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3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99年1月28日(四)下午14時0分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主任委員添財

四、審議案:共四案(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詳後附件。

審一案:「擬廢止本市北區延平段 1167-363、1167-364、1167-365、1169-70、1169-116 地號等5筆土地上部分現有巷道案」

審二案:擬「廢止本市中西區白金段 4 小段 22 及花園段 2 小段 198-3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審三案:「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文中25」學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審四案:「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3次委員會 審議第一案

案名

「擬廢止本市北區延平段 1167-363、1167-364、1167-365、 1169-70、1169-116 地號等 5 筆土地上部分現有巷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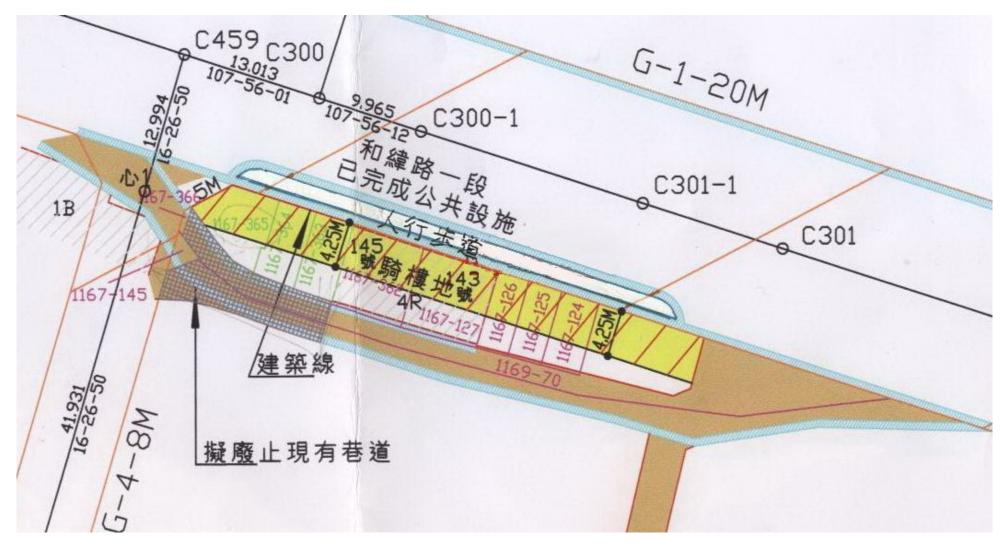
- 一、辦理依據: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辦理。
- 二、申請人:蔡秀琴 君。
- 三、申請位置:北區延平段 1167-363、1167-364、1167-365、1169-70、1169-116 地號(如附圖)。
- 四、緣起:申請人所有延平段 1167-363、1167-364、1167-365 地號土地面 臨 G-1-20M (和緯路一段),依據「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應 退縮 4.25M 騎樓地,且面臨現有巷道兩旁應均等退讓達 6M 為建築線,造成前開地號土地可建築範圍狹小使用困難,因此申請廢止現有 巷道。

申請人無法取得現有巷道範圍內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因此無法整段申請廢止。(詳附圖)

說明

- 五、辦理經過:自98年11月18日起公開徵求異議30日,並於98年12月18日邀集區公所、當地里長、工程單位及管線單位現場會勘。期間異議如下:
 - (一)本府地政處:於98年12月4日南市地劃字第09814531450號函 示略以:「擬廢止現有巷道案之案地部分,係屬擬辦市地重劃範圍 內,為避免嗣後市地重劃執行窒礙,建議就目前該區規劃之都市 計畫內容,考量廢除該範圍內全部既有巷道之可能性」。
 - (二) 北區區公所:為利道面排水及居民交通通行,建議於 G-4-8M 道 路開闢前不予廢道。
 - (三)大山里里長:為方便其他里民出入,不贊成廢道路。
 - (四)自來水公司:經查本路段有埋設一 150mm 水管需封止,及一水錶需廢除,相關費用再研議。
 - (五)公共工程處(養護科):尚未影響排水功能,惟利路面排水建請另 興建排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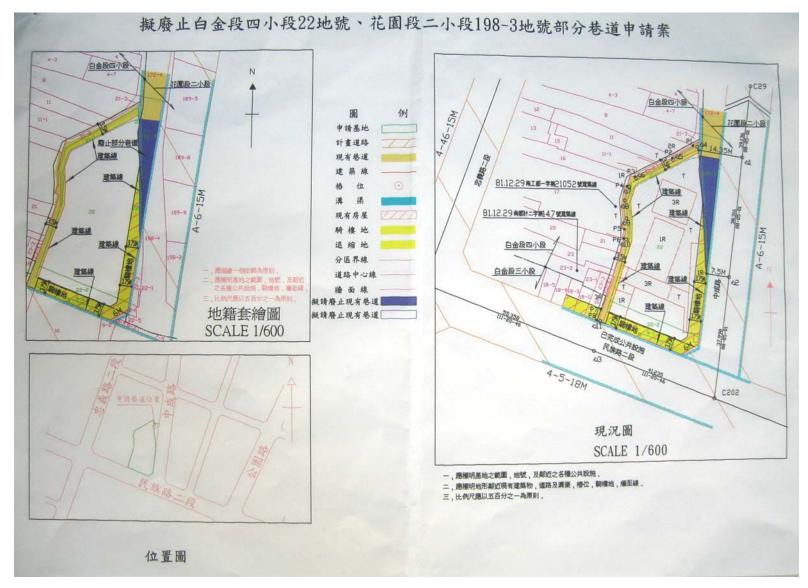
市研析意見	 一、經現勘區公所及里長表示案地仍有通行需求。 二、經查案地係屬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80次會議審定之「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案,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爰此,建議暫不同意廢止,俟未來辦理市地重劃時一併整體開發。 三、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本案退回由業務單位重新檢討指定建築線成果。



擬廢止本市北區延平段1167-363、1167-364、1167-365、1169-70、1169-116地號等5筆土地上部分現有巷道 案圖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3 次委員會 審議第二案

案名	擬「廢止本市中西區白金段 4 小段 22 及花園段 2 小段 198-3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 會民族路教會 98 年 11 月 25 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西區白金段 4 小段 22 及花園段 2 小段 198-3 等 2 筆及鄰近之地號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檢附擬廢止巷道圖說、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廢止旨揭案地內之現有巷道。(如附圖)
説明	三、辦理經過: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一、本案因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本案巷道廢止後,不妨礙公眾通行使用,為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擬同意廢止。
市府初核	
初意見	
決議	同意廢止。



擬「廢止本市中西區白金段4小段22及花園段2小段198-3地號等2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案」示意圖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3次會議 審議第三案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文中25」學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 案名 案 | 審議案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所屬中密度住宅區係於本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中,由「文中25」高中學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依該變更案之 附帶條件規定,該中密度住宅區範圍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惟98年10月6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文中25」 學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中, 取消原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中,公共設施應至少留 設一所國中學校用地之規定,並依其細部計畫規劃原則執行後續土地 開發(詳附表一)。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詳附圖一),計畫範圍為北起 3-32-30M,東鄰六塊 寮排水線,南側及西側則以 B-2-8M 及 B-7-10M 等計畫道路為界,為 利地區發展,將部分 B-7-10M 及 B-2-8M 計畫道路納入計畫範圍,計 說明 畫區面積約為7.32公頃(詳附圖二與附表二)。 五、市地重劃 基地臨接六塊寮排水線,部份面積位於六塊寮排水治理範圍內, 未來河川局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為了避免日後之爭議,故 不納入本案重劃範圍內(詳附圖三與附表三)。 六、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的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公共設施之種類、取得、興闢與 開發經費,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四與附表五)。 七、計畫辦理過程 (一)公開展覽:本案併「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文中25」學校用地變更 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經本府於98年4 月14日公告自民國98年4月15日起至98年5月15日止依法公開展覽3 0日,並刊登於98年4月15日、16日、17日等三日之中華日報。 (二)第277次市都委會審議:二案於98年5月21日提本市都委會審議,審 議決議:「一、本案請朝取消文中77用地之方向重新擬定方案,依 法定程序辦理主計變更及細計擬定作業。」 (三)內政部都委會:後併同人陳意見修正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提報內政部

,並於98年8月11日第712次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四)核定作業:本府於98年9月17日修正主要計畫報部,內政部於同年9 月24日核定到府,本府遂於98年10月6日發布實施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 (五)第281次市都委會報告:本案於98年11月16日提本市都委會報告, 會議決議:「本案後續公展草案有關公有地抵充部份,回歸重劃相 關法令辦理,本案都市計畫書部份公有地不另剔除,依主要計畫辦 理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之計畫」
- (六)重新公開展覽:本案於98年12月7日公告自民國98年12月8日起至99年1月7日止依法公開展覽30日,並刊登於98年12月8日、9日、10日等三日之中華日報。
- (七)重新公展期間共有5件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詳表六。

八、檢附資料:

- (一) 附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二)附圖二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三)附圖三 重劃範圍示意圖
- (四)附表一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文中25」學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明細表
- (五) 附表二 分區用地面積表
- (六) 附表三 重劃範圍面積表
- (七)附表四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發經費一覽表
- (八) 附表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 (九) 附表六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意見如下列各點:

- 一、 B-2-8M 計畫道路東側取消,以連結公(兒)38 及範圍外公(兒)7 用地, 俾利公園整體利用及臨排水線交通路口順暢。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決議詳見「附表五」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 三、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詳見「附表六」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 四、 其餘准照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通過。

決議



附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附圖二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附圖三 重劃範圍示意圖

附表一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 (「文中 25」學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細部計畫配合 變更主要計畫案明細表

編	位置	變更內	容	變 更 理 由
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爱 关 垤 田
1	變計範更畫圍		東南側中密度住宅 (B-7-10M 道路中心線 以東,B-2-8M 道路邊界	基地西側及南側計畫道路用地部份 尚未開闢,且權屬多為私人土地,, 在第四次通盤檢討所劃定之範圍, 來開發後地區恐面臨未開闢道路 致行生諸多爭議。為提升重劃 性,因而擴壓不力 定之計畫範圍,傳使重劃後常納 對大及調整原所帶 定之計畫範圍,傳使重劃後需納 對大及調整後 對於一區 對於一個 對於一個 對於一個 對於一個 對於一個 對於一個 對於一個 對於一個
2	中度定	中密度住宅區(附)(0.2公頃)	河川區 (0.2 公頃)	北(7.32公頃)。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 畫」將排水線範圍內土地變更為河川 區。
3	原更带件變附條	【N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畫,並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重劃範 圍內至少需配置百 分之四十之公共設	1.由於受少子化影響,學童人數逐年減少。 2.於台南市都委會第 277 次會議中教育處代表表示,近五年內本區並無新設國中之需求。 3.計畫區位於其他國中服務半徑內,因此無再劃設國中用地之需要。 4.避免日後認知或解讀上的差異,列明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重劃範圍內至少需配置百分之四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避免爭議。

附表二 分區用地面積表

細部	計畫分區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中密度住宅區	4. 27	58. 34%
工地区川方區	河川區	0.20	2. 69%
公共設施	公(兒)用地	1.36	18. 62%
公共政他	計畫道路用地	1.49	20. 35%
公共設施小計		2.85	38. 97%
合計		7. 32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附表三 重劃範圍面積表

細部	計畫分區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中密度住宅區	4. 27	60. 00%
公共設施	公(兒)用地	1. 36	19. 15%
公共政他	計畫道路用地	1.48	20.85%
公共設施小計	•	2. 84	40.00%
合計		7. 11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未分割部 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附表四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發經費一覽表

用地種類	面積 (公頃)	当 徴 購	地撥用	取得方: 市地 重劃	式其他	土地價購 及拆遷補償費 (仟元)	工程費 (仟元)	合計 (仟元)	主辨單位	經費來源
公(兒)用地	1.36			V		13, 600	13, 600	27, 200	1.台南市 政府 2.市地重 劃會	以市地重 劃方式辦 理開發
道路用地	1.48			V		14, 800	14, 800	29, 600	1.台南市 政府 2.市地重 劃會	以市地重 劃方式辦 理開發
合 計	2.84					28, 400	28, 400	56, 800	_	_

- 註:1. 本表所列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州农立 工地使用为四官	时女和你在我							
條次		條文內容								
一、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	卜,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L •	照案通過。					
二、住宅[<u> </u>									
第三條	住宅區使用強度如下表: 依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 定,若中密度住宅區以市地重劃)			-次通盤檢討)中規	酌予變更,分區 別由「中密度住 宅區」改為「住					
	分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六」。 理由:為符現門					
	中密度住宅區	60	240		段市府容積率整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三、公共訂										
第五條	第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如下表:									
	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45							

條次		1	条文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四、建築物	7附設停車	空間標準						
第六條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 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 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 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 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 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 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m ² 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m ² 設置一輛	_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 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 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 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 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m²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 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 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m²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m²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m ² 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1	<u> </u>			

條次		條文內容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								
五、退縮建	(一)取小袋即位尺寸·长 0111, 見 2. 3111, 净尚 2. 73111。 縮建築規定								
第七條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	開發建築時須依下表規定辦理:	酌予變更,臨北					
	編號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安路及公園用地側之街廓面(臨					
	_	住宅區。	1. 建	B-99-10M、 B-103-8M 道路) 維持退縮5公 尺,餘退縮改為2 公尺。					
. . # //-	_	公共設施用地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5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3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並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前述建築基地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留設騎樓地。 						
六、其他									
第八條	本要點系	無規定者,適用其	他有關法令規定。	照案通過。					

附表六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1	陳情人:謝炳坤等2	1. 六塊寮排水徵收部份納入重劃。		未便採納。
	人	2. 公園合併成一塊。	改為公園,需要比照一般公	理由:
	陳情位置:文中25	3.8m 道路變 10m,主要道路 12m。	設改為 35%。	1. 公設比例係主要計畫規定,本
	你仍但且 火厂10		2. 縮小公園的範圍,並集中於	案為細部計畫擬定,無法抵觸
			排水溝,以利管理。	上位計畫。
			3. 增加道路寬度。	2. 目前公園及街廓規劃,係配合
				周邊街區劃設,以減少路衝或
				交通衝擊。
				3. 周邊街區道路寬度係 8 米系
				統,本案面積有限,擴大部分
				道路寬度應無系統性功能。
2	陳情人:邱慶河等8	現有細部計畫內 8m 道路太小,不符合實	本細部計畫內之道路,至少要	未便採納,惟道路退縮部份另已審
	人	際需求。現居住於總統社區內的居民,	10m 以上,以利以後之開發利	議檢討如附表五第七條。
	陳情位置:文中25	反應道路太小,出入不便。	用,土地也更有價值。	理由如上。
3	陳情人:謝黃美菊	本人土地位於 B-7-10M 計畫道路上,因	將 B-7-10M 計畫道路全部如同	未便採納。
	陳情位置:文中25	本次細部計畫未將 B-7-10M 計畫道路全	B-2-8M 一般,全部納入本次計	理由:擴大納入道路範圍將致使重
		部範圍納入本次計畫中,顯失公平原則。	畫範圍內。	劃範圍內公設比低於 40%, 不符主
				要計畫規定。
4	陳情人:謝水木等3	本計畫區西側原規定由市府徵收開闢之	建議將重劃區西側 B-7-10M 計	未便採納。
	人	B-7-10M 計畫道路自十幾年前既由陳情	畫道路由原納入 5M 調整為 10M	理由如上。
	陳情位置:文中25	人無償提供附近居民作通行使用,政府	全部納入本細部計畫案範圍	
		單位對此視為理所當然,至今一直未編	內,或懇請市府能承諾於本細	
		列預算徵收,已影響陳情人等之權益甚	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後,立即進	
		巨,今於本計畫區調整範圍時,僅將	行 b-7-10M 計畫道路剩餘部份	
		B-7-10M計畫道路東側 5M 納入本計畫區	徵收事宜,以維護陳情人等之	
		內,而未對西側剩餘 5M 道路之處理提出	權益。	
		任何配套方案,望政府單位能於本次計		

密議 ニー||

			畫修訂時一次解決 B-7-10M 計畫道路問		
			題。		
	5	陳情人:吳錦坤等	本計畫區自民國 68 年 6 月 23 日起劃設	1. 建議將社區公(兒)集中規	未便採納。
		12 人	為高中用地至今已接近30年之久,中央	劃,創造一個較大型的公共	理由如人陳編號1案。
		陳情位置:文中25	政府對此高中用地如此九的時間未徵	開放空間,產生較高的使用	
			收,已對土地所有權人造成相當大之損	價值。	
			失,現今本計畫區之計畫已擬定並辦理	2. 建議將社區內計畫道路調整	
			公開展覽,就本次公展內容有下次幾點	為 10M 寬,並將區內主要集	
			意見提供委員參考:	散道路 B-100-10M 計畫道路	
			1. 本次計畫所劃設之公(兒)用地分散	調整為 12M 以上路寬,已符	
			成三區,造成各區面積過小且過於狹	合新社區發展之需求及提高	
			長(公(兒)38 寬度僅約26公尺),	車輛通行之安全性。	
			又被述條道路隔開大大降低其功能。	3. 地主因其土地自民國 68 年被	
			2. 區內道路除 B-100-10M 計畫道路為	劃設為高中用地至今長達三	
舟			10m 道路外,其餘計畫道路皆為 8M 道	十年的時間其土地一直無法	
** 			路,明顯不符合現今住宅區道路寬度	有效利用,已造成末大的損	
_19			需求,現今幾乎每戶至少擁有一輛以	失,懇請相關主管單位體恤	
			上汽車,8M 道路扣除兩側水溝及路燈	地主,減少我們的損失,建	
			所用去之寬度後,剩餘路寬在社區發	議將河川區(配合六塊寮排	
			展成熟後將因雙側路邊停車造成通行	水線範圍劃設,面積為 0.20	
			上之不便及增加交通事故發生之危險	公頃)納入市地重劃方式開	
			性。	發範圍內,並將全區公共設	
				施負擔比例調降為 35%,以	
				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3次委員會 審議案第四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一、申請單位: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

三、計畫緣起:

安平區通盤檢討原僅包含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但為推動落實「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中各行政區發展計畫之執行,故改為擴大辦理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未來本案除考量計畫本身定位及地區發展特性外,亦將整體考量鄰近已發布實施之「運河再生計畫」及「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等相關計畫」之發展定位及內容,重新調整本案之計畫範圍及相關計畫配合內容,以符合實際發展之需要。

現行安平區行政區範圍內包含多處細部計畫區,其中包含「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以及「運河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故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亟待整合,以俾利民眾遵循;另本行政區內早期規劃有10處鄰里商業區,並限制部分容許使用項目,由於近年來,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已多有修正,故實需配合本次通檢作業一併重新檢討修正,以符目前法令管制之精神。

説明

安平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依照計畫內容層級區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兩階段辦理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自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後,業於 96 年 6 月 27 日經過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0 次會審議通過,97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8 次會審議通過。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為安平區行政界為主,但剔除與「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範圍重疊之部分(詳圖1),範圍東至中華西路,西與「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計畫範圍為界,南至安平商港,北至民權路,面積約603.98公頃。計畫範圍詳如圖2。

五、本次變更內容:詳表1變更內容明細表,總計11個變更案。 六、公告徵求意見:

本案經本府 96 年 8 月 10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44520 號函辦理公開徵求意見,自 96 年 8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刊登於 96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之中華日報三日。

七、公開展覽:

本案經本府 98 年 5 月 25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25010 號函辦理公開展覽,自 98 年 5 月 26 日起至 98 年 6 月 26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刊登於 98 年 5 月 26 日至 98 年 5 月 29 日之聯合報三日,並於 98 年 6 月 22 日(週一)下午 3 時假臺南市政府 1 樓訓練教室(永華路 2 段 6 號)、6 月 24 日(週三)下午 3 時假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育平路 316 號)召開公開展覽説明會。計有 8 件公民陳情案。(詳表 6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八、專案小組審查:

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眾多、案情複雜,故組成專案 小組詳加討論。經4次專案小組討論,獲出席委員初步建議,詳 表1、表4、表5、表6。

- (一)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98年8月26日
- (二)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98年10月6日
- (三)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98年10月16日

説明 (四)

(四) 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98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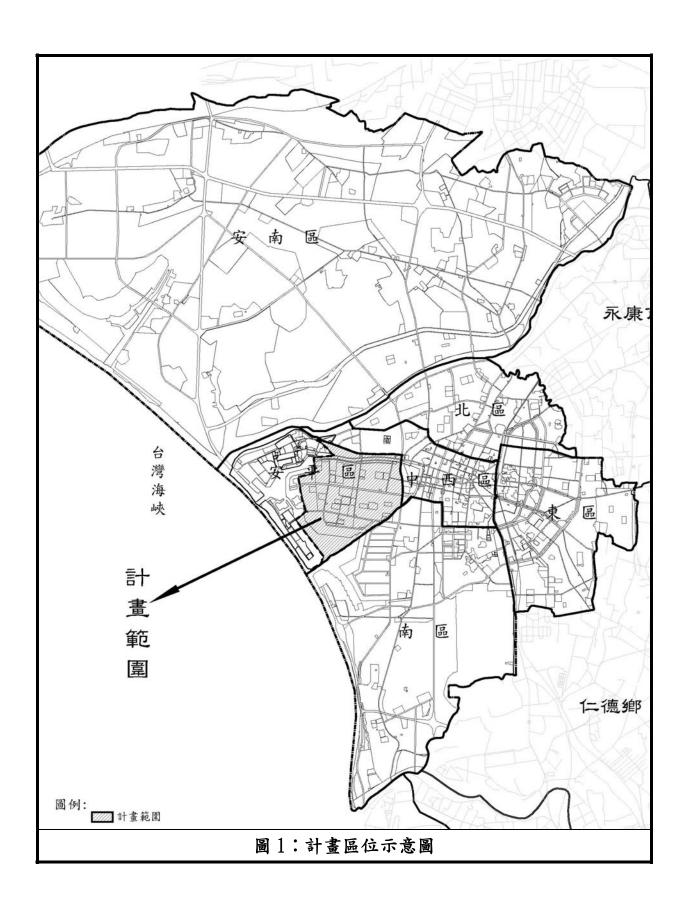
九、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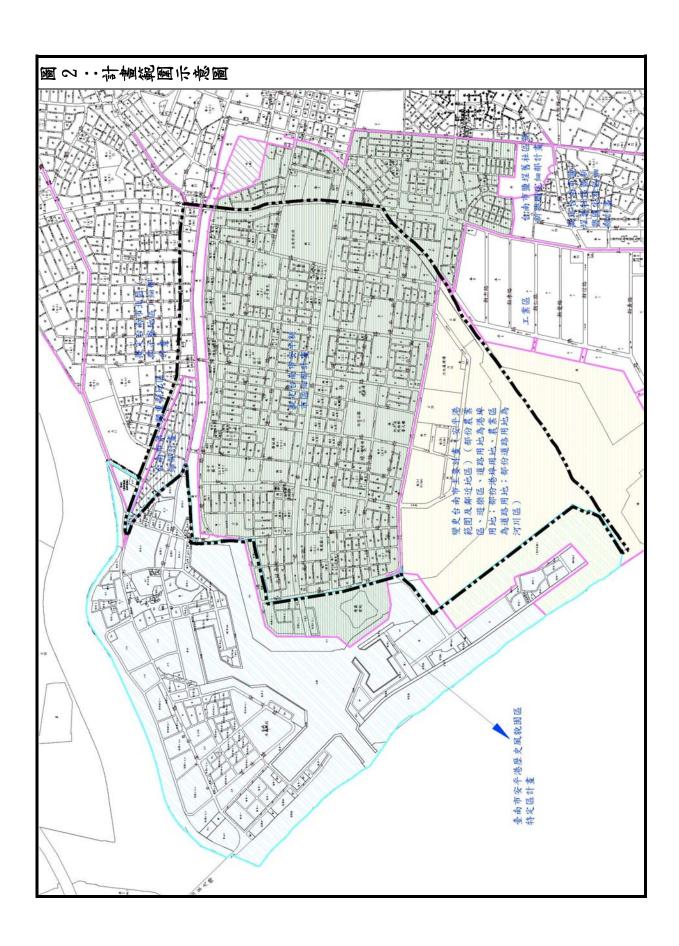
- (一) 圖 1 計畫區位示意圖
- (二)圖2 計畫範圍示意圖
- (三)圖 3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變 更示意圖
- (四)表1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
- (五)表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 (六)表3 都市設計準則變更前後對照表
- (七)表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内容
- (八)表5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 (九)表 6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十、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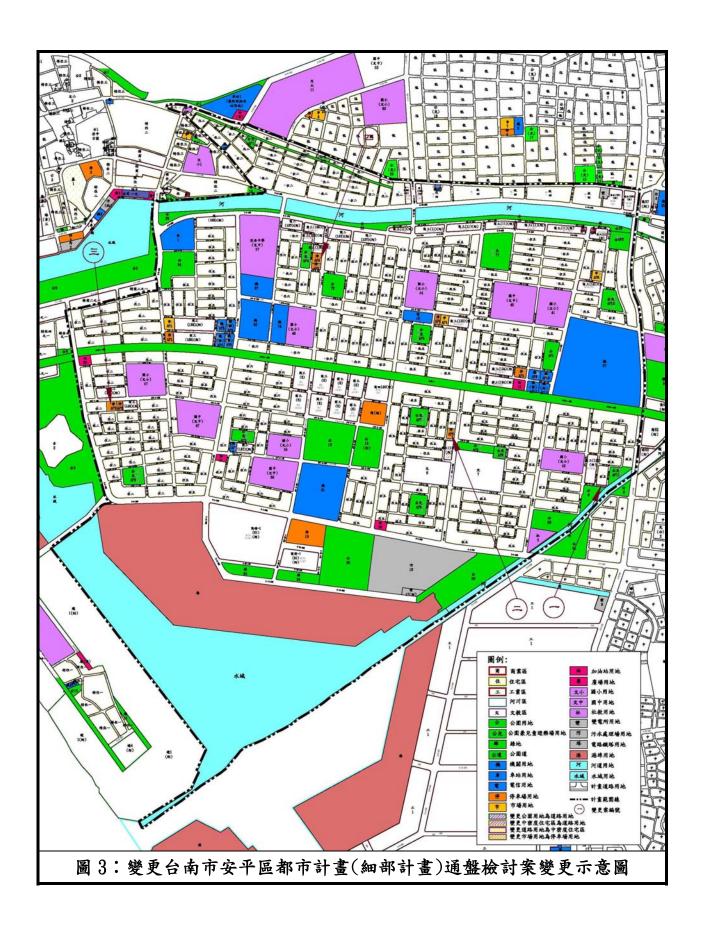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内容如下;

- 一、變更内容詳表一「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二、公展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二「市都委會決議 欄」。
- 三、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通過。

市都委 會決議







審議四-6

表1:變更內容明細表

46 Bb	小里	變更	變更理由 附帶		出席委員	市都委會	
編號	位置	原計畫(m³)	變更後計畫(m²)	愛更理田	條件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公 園 用 地 (529.49) 道路用地(1.4) 中密度住宅區 (0.94)	道 路 用 地 (529.49) 中密度住宅區 (1.4) 道路用地 (0.94)			1. 併人陳第 6 案討論。 2. 本案經進行實路 思現況道路 開完成,屬於五期 劃區共同負擔 其設施,考量 共改	
-	「鄰側公園の里部3世紀」(南「公田)の一日の日本の一日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		道路用地	基路整響權下公道於系性私益變用地統在有之更用地區之不地前部地。道完影主提分為		地共不採原新之顧串準道路用側運車串與同同納「市道運連則路境地留河道連別為原陳定細系沿統線都臨即界者設沿、開用比同見南計,線都臨即線應當人放開用比同見南計,線都臨即緊於空行空。地例意,市畫惟綠市水計鄰臨間、間兩或酌恢安案為帶設岸畫河水,自系者有予復平」兼之計之道道岸供行統	依組議過小建通
1 =	市場用地 「市 6」	(1905) 「市 6」市場用地	「停 AP2」停車場	之消費型態已			
四四	市場用地 「市 9」 市場用地	「市9」市場用地	用地(2400) 「停 AP3」停車場 用地(2313)	習慣,故因應鄰近商業區之		建镁昭安涌温	依組議過
	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住二	依台南市住			
五	密度住宅	^{モ區} (容積率:175%)	住四 (容積率:180%)	宅區容積級 距整併原則 調整住宅區		建镁昭安通過	依組議意外建通
	- 弘及正 宅區	(谷槓率・200% <i>)</i>	住五 (容積率:210%)	之級距分級 與容積率規 定。			過
	計畫區內 高密度住 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住六				

表1:變更內容明細表(續1)

		變更	內容	變更		出席委員	市都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m²)	變更後計畫(m²)	理由	附帶條件	初步建議 意見	會決議
		「商 130(附)」 (容積率:303%)			附帶條書計四字條件:市畫學都計畫,所帶學都計畫,所審所書,所不實,所以所以,所以,與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六)」、「a 132(附 132(附 133(下 134(下 135(下 135(下 135(下 136(13	「商 13(鄰里)」、「商 131(附)」、「高 132(附)」、「 34(附)」、「 34(附)」、「 6 135(附)」、「 6 135(附)」、「 6 137(附)」、「 6 137(附)」、「 6 139(附)」、「 6 2(社)」、「 6 3 (社)」、「 6 4 (區)」、「 6 (社)」, 6 (社)」, 6 (社)」, 6 (社)」, 6 (社)」, 7 (區)」, 7 (區)」, 7 (區)」, 7 (區)	「商三(6)」	依商積併整之紐台業級原商級與南區距則業距灾市容整調區分種	四中萌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小步意過專組建見案初議通
		「商 126(附)」商業 區 (容積率:250%;建 蔽率:60%)	商三(126)(附) (容積率:280%;建 蔽率:80%)				
	「商 127(附)」 商業區	「商 127(附)」	商二(127)(附)				
	「商 128(附)」 商業區	「商 128(附)」	商一(128)(附)				
	「商 129(附)」 商業區	「商 129(附)」 (容積率:175%)	商一(129)(附) (容積率:200%)				
	「商 61」(附)商 業區		「商特-1」(61)(附)		附依主次子晚條學畫(一個學學) 畫檢(一個) 一個) 一个		

表1:變更內容明細表(續3)

編號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台南市都委
河州 3 近	加里	原計畫(m³)	變更後計畫(m³)	交叉压由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會決議
	計畫區內 部畫	原公共設施	重 新 編 號 (詳 表 8-3)	因現行細部計計 無點 計畫係 由原 一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八			重 新 編 號(詳 表 8-4)	因現行編 語語 明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九	事業及財務計畫	已訂定	修正如第九章	依變更後各公共 設施面積調整內 容修正事業及財 務計畫。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已訂定	修訂如第十章	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未來發展需求修定本 要點,修正前後 對照詳表 7-3 所示。		建議修正通容上。 管 上地管 制 一个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	都市設計準則	部分已訂定	修訂如附件	依「都市計畫宣 期通盤檢討實 辦法」規定增列 之,修正前後對 照詳表 7-4 所 示。		建議修正通 過,修正內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條	原			jii.					畫		, .							
次		條	少	原	條		文	內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安平新市區細										- 條、	本	要點位	衣「都	規	定本	要點	辨
`	部計畫	~11*	- 121		依本要								計畫法					
=	. , _			_	定者,								條及					
				2. 本	計畫區	內設員	置下列	各使用	分區及			市	計畫	法台				
				用	地。							灣	省施	行細	,			
				(1)	高密度	住宅區	<u></u> 。					則	」第:	35 條				
				(2)	中密度	住宅區	邑。					之	規定	訂定	-			
				(3)	低密度	住宅區	記。					之	0					
				(4)	社區商	業區。	0			第二	二條、	計	畫區	內之	_			
				(5)	鄰里商	業區。	0					土	地及	建築				
				(6)	機關用	地。						物	使用,	應依				
					郵政用							本	要點	之規				
					消防及							定	辨理,	本要	-			
				` ′	變電所								無力					
)自來ス								,適用					
)污水原			0					關法	令規				
)遊艇		地。					定	0					
)乾晒月		16											
)漁網				0									
)漁産品			也。										
)製冰原													
) 名勝7													
)批發7)小型3													
					ノ小空 ^ュ)兒童 ^ュ			•										
					ノ兄里 ³)停車 ¹													
) 伊平4) 加油*													
)加油。)學校月		, "											
)子权/)公園		, ,											
)道路													
) 零售T		th, o											
)水域		, ,											
	北區(鄭子寮		第1條		計書區		上地及	建築物	使用,									
	地區)細部計		4. 1 1/1		依本要			. •										
	畫				定者適													
	— 變更台南市細	第	1、2條		條、本			•										
	部計畫(運河								台灣省									
	兩側地區)土						. ,		規定訂									
	地使用分區管				定	之。												
	制專案通盤檢			第二	條、計	畫區戶	內之土	地及建	築物使									
	討案				用	,應	依本县	要點之	規定辦									
					理	,本县	要點無	規定者	,適用									
					其	他相關	引法令	規定。										
<u></u>	口明为详内穴	_								<u> </u>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1)

條	原						計				畫	修	正	後	條	بد :	. 修	正	理	由
次	案	名	條		次	原	條	文	內		容	19	正	1爻	198	· ×		· IE	珄	田
三	安 平	新	第	3、	4條	3.	中密度住宅區	五一高原	度限制為	6 層或	泛簷	第	三條、	住宅	區」	上地使	1.	依全	市建剂	5、容
	市區						高 18 公尺。							用管				積率		
	部計	畫				4.	低密度住宅區	五一高月	度限制為	4 層或	泛簷		(一)住					結論		
							高 13 公尺。							積率				整併		
			-	2 \	3條	2.	住宅區內建築						下	表之	規定			四、仁		
	子寮						表規定,但建					-	級距	建新:	率 2	又積		等不!		
	區) 細	部					道路, 臨接或		-	-			分級	(%)		±(%)		定住		-
	計畫						兒童遊樂場						住二	60	_	150			、容積	
							公共交通、往						住四	60	_	180		相關		
							造優美景觀者	子,容積	率得予抗	是高至	250)	住五	60		210	2.	有關		
							% •						住六	60	_	240		低密		
							使用分區	容積率		鼓率								鄰公		
							住宅區	175%	-	1%			(二)住					樂場		
						3.	住宅區建築基							:「都				放寬		
							術規則建築言							灣省	•	. •		定,因規則		
							得全部作為到			部份容	入積			〕第	15	條規	L	规则 之獎		
							率得予提高至						定	•				本條		
	變更			第 3	}條		三條、 住宅區											本保除。	义廷	球 叫 1
	南市						(一)本計畫區											小小		
	部計						住宅區、													
	運河						住宅區及													
	側地						其建蔽率		責率不得	大於卜	·表	-								
	土地					l	之規定。		***		ł.									
	用分管制						使用分區	į	建蔽率 (%)	容積 (%)	半									
	案 通					뒫	高密度住	字. 區		240										
	檢討	案				1 -	中密度住			200										
						1 -	第一種低密度			175										
						1 1	氏密度住		60	150										
						-	(二)本計畫區	百第一和	重低密度	住宅區	建									
							築物之容													
							定,但建													
							道路、路	点接或口	面前道路	對側有	公	-								
							園、兒童	遊樂場	5、綠地、	河川	河	-								
							川區、河	丁道用 却	也、海域)者,	縱									
							深 30 2	尺內	,在不妨	礙公夫	·交									
							通、衛生	:、安全	全且有助	於創造	占優									
							美景觀者	首,經	都市設計	委員會	通	-								
							過者,容	な積率 にんしゅ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ゅう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ゅう しんしゅう しんしゅう しんしゅ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ゃく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く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	导酌予提	高,聶	と高									
							不得超過													
							(三)住宅區債	き 用類を	別依「都	市計畫	法	-								
							台灣省施	5行細貝	刂」第 15	條規定	₹ °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2)

條別	案 名	條次		計			_	45		745	7.4	عوب	165				
			<i></i>	條	文	內	容	修	正	後	條	X	.113		E :	理	由
_	女 半 新					 · 比照都市	計	第四條、	商業區		管制:		1.	依	全	市	建
ने	市區細					行細則第									、容		
	'			規定管		14			表規定						原		
						- 比照都市	計	級距		編號	建蔽	容積		論	,將	商業	: 區
		121,				行細則第		分級	→ J+ 1		率(%)			整	併為	商	特
						不得作為		120 40 T		(61)(附) (130)(附)	60	420 320		-1	、商	- 、	商
						第 5、6、7			「商	三 (11)(附	ł	520		=	、商.	三及	.商
				·八		1, 0, 0, 1	7190		[M+) \[商三(131)(商三(132)(四	等 不	、同	級
結	慈 更 ム	笙 /				地使用管制	1:		附)」、「	- 商三(132)(高三(133)(別	,並	規定	商
	支入日朝市細					率不得大於			附)」、「	商三(134)				業	區之	建	蔽
	部計畫(121		表規定		7 71 11 700	'	商三	竹丿」 、 「 附)」、「	[商三(135)([商三(136)(80	280			、容:		
	運河雨		編	使用分	庭建	蔽率 容積率			附)」、「	商三(137)					關規		
	則地區)		號	商1		(%) (%) 80 320				- 商三(138) 商三(139)			2.		關原		
	上地使			商 10、店		80 280			附)」	丙二(100)					生計		
	用分區		Ξ	商 68(附) (60 250			「商三						鄰里		
	會制 專			商 69(附 商 62(附		60 240	-	商二		(126)(附) (127)(附)	60	240			另者		
	案通 盤			商 63(附) (商一	「商一	(128)(附)_	60	200			得价		
枝	鐱討案			商 64(附 商 66(附		60 200		L		(129)(附)	1 00	200			(場		
				商 67(附	· (t			(二)商			F >-	(101)			、酒		
				商70(附商71(附		60 175				(11)(附)」 「商三(132					等位		
				商(附)		60 180				- 陶二(152 (附)」、「					延續 劃		
			(=			「商 10」及				商三(135)					画,適		
						用比照都市				(附)」、「					里度		
						首施行細則				商三(138)					王 10 邹分		(B)
						·制,但不得 、酒家、酒 [。]				〔附〕」之使 灣省施行約					關層		依
						· 個家· 個· 咖啡茶室、				, 但不得 (台库		
						水 州 州 王 或其他類似				酒吧(廊)					計畫		
					易所使					室、妓女月	5 或其6	也類似之	-		饋規		
			(三)本計畫	畫新劃	設之商業區	Γ			所使用。 內「商三(11)(%±) , 、「 病			更為		
					_	」、「商 69(ハー あー(l)(附)」、「				區E	申請:	規範	ر ذ
						附)」、「商() 」、「	商三(133)	(附)」	、「商三		之	部分	統	_
						64(附)」、「				(附)」、「				規	定於	變	更
						商 67(附)」 、「商 71(附				商三(136) (附)」、「				內	容明	細	表
						市都市計畫	. –			ある(139)(新三(139)(,故		
						及變更為商			計畫法	台灣省施	行細則	」第 17	7	予」	ス刪!	唋。	
						」規定辦理				作下列使用							
			(四)」(原加油				「都市計畫							
						商業區部分	-			為商業區							
						食業使用,			回饋。	1. 一个	-DN -1 //	1 - 1 - 1 90					
						得超過六公				完;(2)電影							
						並得依「都 轉實施辦法				子遊戲場;							
						轉貞施辦法 轉,但因條	_			.遊樂場; 地板面積起							
						将 巨齿隙 经本市都市				心极面积足 【型商場()							
						會審議通過				三百平方							
				不受不	本條文	部分之規定	. •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3)

條	原				計			畫	修	正		後	條	د	修	正	理
次	案 名	條	次	原	條	文	內	容	13	JE	_	伎	徐	X		由	
五	安平新	第	5~13 條	5.	變電所用地	1-限作變電	電所及其	附屬	第五	條、	計畫	區內其何	也分區	與公	、規	定	其
	市區組	ı		1	設施使用,	建蔽率為十	分之六。				共設	施用地之	之建献	率及	と他	分	品
	部計畫			6.	自來水加壓	站用地一門	艮作自來	水加			容積	率不得力	大於下	表之	與	公	共
				,	壓站及其附	屬設施使用	,建蔽率	為十			規定	0	_			施	
					分之六。				編	項	目	建蔽率	容利	春 率		之	
						·用地一限4										率	
						施使用,建	蔽率為十	分之		文教 機關		60% 60%	20			積	
					六。	n.i	w	4 . 10			文中					相	
						用地一限作			I I .	1+	用地	50%	15	0%		制	規
						其附屬設施	使用,廷	敝平		т	文小	50%	15	0%	定	0	
					為十分之二 乾晒田坳-	。 ·限作乾晒及	3.甘以属	机长			用地						
						平為十分之		政他	四	市場	用地	60% 面積在	24 5 五 積				
						ーペール~ 具修理廠用		作油				公頃以					
				10.		兵厚垤敝川 修理融及其						下:15%	下:				
						Ď 三級ダハ ≦為十分之も		, o , c	五	公園	及公	面積走	2				
				11.		也一限作製》		廠及		兒用	地	過5公頃 以 上 之	則面 れ				
						 色使用,建补						部分:	- 過3	公·項 35%			
					七。							12%					
				12.	漁產品加工	L廠用地—P	艮作漁產	品儲		綠地		_		-			
					存、冷凍	加工廠及其	附屬設	施使		社教		60%	25	0%			
						為十分之七				廣場 變電		_	+ -				
				13.	-	版用地—限 个				地地	771 713	60%	25	0%			
	1		bb =	**		E用 ,建蔽率			+	車站	用地	60%	20				
	變更台		第5條	第三		區內公共部								严 應			
	南市組					及容積率不	、符大於	卜衣					配台亚南	分安有港			
	部計畫(運河 兩			編	之規	建蔽率			+	港埠	用地	70%	整骨	曹規			
	便 内 咻			號		(%)	容積率	(%)	-				劃,	另案			
	土地使			-		面積在 5	工住力	5 1					擬分				
	用分區					公頃以下	面積在! 頃以下:		+	污水	虚理		部計				
	管制專				公園及公り	兒 <u>:15%</u> 面積超過				廠用		60%	12	0%			
	案 通 盤				用地	5 公頃以		過 5	十	加油		40%	19	0%			
	檢討案					上之部分				地		1070	12	070			
					10.1	: 12%			十四	電信	用地	60%	25	0%			
				<u>-</u>	線地 . 社教用地	60%	250%	,		電路	鐵塔						
					世级用地 廣場用地	- 00%	Z30% —)	五	用地		_					
				11-	變電所用出	也 60%	250%	í		停車	場用	10%	20)%			
					車站用地	60%	200%		六	地							
							本案應										
					港埠用地	700/	安平商河	巷整									
				1	苍坪用地	70%	體規劃 案擬定約										
							計畫。	-4 PJ:									
				7	污水處理原	 60%	120%	΄ ΄									
					用地	00/0	120/0	,									
				_	主1・1m					禾 会: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4)

條	原			計				畫	/红:	T. 从	佐 士	独	т.	TH	_
次	案 名	條 :	次 原	條	文	-	內	容	修工	上俊	除又	19	止	埋	田
次六		第 6 億	((條 、 條 本外基車車 車車者 十 1. 2. 2. 数 2. 数 2. 数 3. 3. 4. 5. 5. 5. 5. 6. 7.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畫各如車車 道道其 卸內建:尺尺 與定度 尺尺 與定度 尺寸 汽留不 寸	區期 車長車;小長 車長期 道1. 道機於 6m 西	地之度,用車。 寬 、「4	有空 列 9M 。 寬單 , 定設 定 度獨 淨 , 6m 。 6m	同左			合地標區	里規氧 冒設作	理建阜解空。	2間 央社
			類別第一類	側供,車位,除稅, 在	「2-4-30M」 項保應 停物 表連持依 車 歌場、、金飲球 水藝會場、、金飲球 水藝會場、、金飲球 水藝會場、、金飲球 、金飲球場 、本文場	二流規置應申也 核積 150 尺	外暢陪表應申也 被積 50	之 汽。							
			=	輸業 攝影概 集物 生 生 生 生 等 能 能 能 能 が 上 を 能 能 が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 · · · · · · · ·	樓地每 平設 面滿方置 面滿方置	樓地板 積 每 平 方 公 尺 報 樓 地 板 面 溝 100 平 方	置2辆) 排地板面满 2000平 方公尺段							
			第四類第五類	倉庫、學校、 所、車輛修 班、展室場、	幼稚園、托兒 配保管、補習 工廠等類似用	200 平方	10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樓地板面 積 每 滿 3000 平 方公尺設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5)

條	原							400	†					畫	l.tr	-		14	14	د	- 14	-	тия	L
次	案		名	條	次	原	į	條	·	文		內	3	容	修	正		後	條	>	て修	上	埋	田
セ	變	更	台	第 '	7條	第	七條	・、 本計	畫區	内各使	用分	區及	用地之	艮	第七	:條、	本言	計畫區	园内各(使用分	分為	創	造	都
	南	市	細					縮建	き築,	除依「	台南	市騎	樓地設]	置					地之〕					
		計畫											另需依~	F					衣「台!		- 1			
	ı	河								理。(詳附圖	圖)							置自治位					
		地區					編號	分區及	用地	i	と縮建	築規	定						里外,					
		地						鄰	Γ										ミ辨理。	(詳附				
	ı	分						3-20-2		_							圖))				,易		
		制											2設置自	1 1		分區		退絲	建築	見定		範		
		通					1	Г 					婁地,並		號		<u>t</u> _	<u> </u>		, C. C		相		
	檢	討案	-						_		置無	遮簷ノ	人行道。			鄰	١					内工		
								民權路								3-20-	22	依「	台南市 晋 自	`騎樓	19	正二	۰ ح	
								住宅區)														
													」及「					12711 .	223 = 57	馬打 不进				
								商 67	'(附	3-20-2	2M 」言	十畫道	路境界											
							2)、商 6	8(附	線退縮	5公	尺牆	面線,並 思線至	$\ \ $		M _ (F	権	無遮	並 / / / / / / / / / / / / / / / / / / /	道。				
)		(C) []	里 型		沙叶冰土	11		路) マ	- 任							
													無遮簷			宅區		÷ /.	F0 F0	0011				
						ŀ				人行道									⁻ 3-59-					
													b應自「						3-20-2	_				
										3-5-26	M」9	生 3-	-5-20M _			Γ			道路境					
							3	「車 1	」車	計畫通	路境	. 乔線:	J 20M] 退縮 10 [白計書						5公尺					
							3	站用地		ムノて川山	m 101C	-11-70	3 11 11 11			120]			並應自					
													留設 3)			境界線 3 公尺					
										公人之公眾通		· / / / / / / / / / / / / / / / / / / /	.行道供						o 公へ 人行道					
												ا جنا	ハロマ					涎信 眾通		. 洪公				
													公尺予 置無遮						1」車站	- 田 助				
								竪郷渾					通行,如						「3-5-					
													,經台南						3-5-201	_				
													在日 用						, 5 201 路境界					
													(五 原目 (通廊型			「車	1 」	単元 綋 1	四 公尺 〕 公尺 並 應 自	炒 極面				
								_					、超加主 个得不計		3	車 站	用	湖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應自	加出計畫				
								業區	_				式與淨	1 1		地		.>1c	亚心口 境界線	" "				
								* •					南市都						3 公尺					
													會審議。	1 1					人行道					
						ŀ							公尺予	4				眾通						
							_	緊鄰運					. 自水岸				_		水岸退	縮 10				
							5	「エ 1	」エ				尺之無						予以植					
								業區					眾通行。		١,	港埠			並應自					
						l							公尺予	- 1	1 4	地			少留設					
							0	44-	. 1			•	自水岸	1 1					無遮簷					
							6	港埠用	地				尺之無						公眾通					
													眾通行。	1 1		上述	地	., г						
								上述地	區以	/ シ - 「 /.	+ +-	大 山 1	- JR 四 /-	11	_	區以	外	化一	台南市					
I							7	外之其	餘地				2設置自		Э	之 其	伊车		置自					
								品		治條例	」規	火 辨‡	또。			地區	_	191]] ;	規定辦	珄。				
														-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6)

條	原			計				畫	修正	缢	1. E E	<u>بد</u>	妆	т.	理	ᅩ
次	案 名	條	次	原	條	文	內	容	多正	後	條	X	13	正	珄	Щ
八	變更台南市細部	第	8條	第八條	、整體	規劃區:	(詳附	圖)	第八條、	整體規	見劃區	: (剔除	計	畫範	屋
	計畫(運河兩側				「車	1」車站	:用地、	港埠		詳附圖)		外之	こ相	關管	制
	地區)土地使用				用地	、臨「2	-4-30M	」(健		「車 1	」車站	月	內容	٠ :		
	分區管制專案通				康路) 南側之	部分中	密度		地、港	埠用地	, [
	盤檢討案				住宅	區、「公	62」公	園用		公 62」	公園用	地				
						部分「商				等分區	未來開	引發				
					商 1	」及「商	64(附))」商		建築,	應整體	建規				
					業區	等分區	未來開	發建		劃並經	本市者	师				
					築,	應整體規	見劃並經	区本市		設計審	議委員	會				
					都市	設計審	議委員	會審		審查。						
					查。											
九	變更台南市細部	第	9條	第九條	、 最小	建築基均	也面積	: (詳	第九條、							
	計畫(運河兩側				附圖					積:(:					關管	*制
	地區)土地使用								(一) 盬		_			۰ ۶		
	分區管制專案通					67(附)_				商一						
	盤檢討案)							
									之							
						基地因所				」商業區						
						開發完成				建築基						
						足 1000				4小於 10						
						審議委員	會審議	遠通過		地因所						
					者不在					2部分 6						
						-5-20M _				, 導致						
					_	新南段				足 100						
						39 • 39-1				都市設						
						運河之「		_		會審議	通過者	不				
						,未來開				此限。	2011					
									. (二) 盬		_					
									分			_				
						,導致乘				新南段?						
						經本市都				4-2 · 39		-				
						審議通	過者不	在此		2號土						
					限。					,未來						
										地面積						
)0 m³,						
										在街廓						
									_	開發完						
									•	l餘面積						
										『經本市						
										議委員		3.进				
<u> </u>	総ありナナルー 如	丛	10 15	给 1 1 5	اد .	回か 「☆	= 1 - - ->	一半口		者不在	近 [於。		日月四月	۱. اج. ا	事	(国)
	變更台南市細部		IU 條	中條			_			_					畫範	
	計畫(運河兩側					土地未來									關管	制
	地區)土地使用					市更新							內容	· °		
	分區管制專案通				_	辨理都市	史 新寺	↑相關								
	盤檢討案				作業	0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7)

(運河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 計施工編第 281	共開放空間獎勵 技術規則」建築設 「條規定辦理。其 建築容積獎勵。	1.	<u>下</u> 修改		
十變更台第11條第十一條、獎勵規定: 南市細 (一)商業區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第十條、獎勵規定: (一)商業區設置公 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 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 (運河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 計施工編第 281 兩側地 定辦理。其餘分區則不予建 餘分區則不予延 第容積獎勵。 (二)依第九條規定	支術規則」建築設 「條規定辦理。其 建築容積獎勵。		內	. 條	-
南市細 (一)商業區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一)商業區設置公部計畫 (運河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 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 除分區則不予選 原 (二)依第九條規定	支術規則」建築設 「條規定辦理。其 建築容積獎勵。		內	- 1/1	· 次
部計畫 (運河 兩側地 定辦理。其餘分區則不予建 區)土 築容積獎勵。 部分依「建築技 計施工編第 281 餘分區則不予建 (二)依第九條規定	支術規則」建築設 「條規定辦理。其 建築容積獎勵。			容	
(運河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 計施工編第 281 兩側地 定辦理。其餘分區則不予建 餘分區則不予延 區)土 築容積獎勵。 (二)依第九條規定	【條規定辦理。其 建築容積獎勵。		號。	_	
兩側地 定辦理。其餘分區則不予建 餘分區則不予延 區)土 築容積獎勵。 (二)依第九條規定	建築容積獎勵。	-12.		麗 加	運
區)土 築容積獎勵。 (二)依第九條規定			河沿		
	取小廷采册资劝				
			宅區		
分區管 規模面積不得小於 1000 m²之 基地,若再依都	『市計畫街廓範圍		留部		
	区台南市都市設計		空間	, ₁)	く塑
	義,得獎勵建築容		造運	三河	兩
	責之10%為上限。		岸之		
議,得獎勵建築容積以原法 (三)為鼓勵大面積開	肩發建設,針對臨	2	景觀	,故	[保
定容積之 10%為上限。 運河或公園道之	之商業區,若最小		留房	計	畫
(三)為鼓勵大面積開發建設,針 建築基地開發	規模符合下表規		規定		
對臨運河之商業區,若最小定者,得依規定	足獎勵容積。		設開	放	空
建築基地開發規模符合下表 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			間獎	勵	0
規定者,得依規定獎勵容積。 容積獎勵	5000 ㎡(含)以上				
最小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					
1000 m² (A) n L	去定容積率×10%				
	去定容積率×8%				
面前道路寬度					
	去定容積率×5%				
■	昇地區之複合性 1.150.第27世八月28				
	}臨運河或公園道 守合下列使用者,				
(四)為提昇運河沿岸地區之複合 得依規定獎勵名					
性商業機能,針對臨運河之 1.商業區若作國					
	宗観儿派臨仗用 6之原法定容積。				
者,得依規定獎勵容積。 2. 商業區若作觀;					
	こ派品 ッツルベ ン使用者,得獎勵				
用者,得獎勵 40%之原法定容 20%之原法定容					
積。 (五)「住二」之建築	.,				
	2間者,其容積率				
	月放空間之面積。				
者,得獎勵 20%之原法定容 1. 建築基地留設					
	共作開放空間 ,且				
(五)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容積 與該基地法定					
獎勵上限規定如下: 2. 該開放空間臨					
1. 符合本要點第十二條或其他 小於 5 公尺, 且	L與基地地面或道				
法令規定獎勵容積者,得同 路連接處之高	低差在 4 公尺以				
時適用之。					
2. 除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 3. 供作開放空間	與法定空地面積				
者從其規定外,以上各點獎 之和不得小於					
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原法 4. 開放空間與法定	定空地,除應予線	:			
定容積之 1.5 倍;但若作國 化及設置遊憩詞	设施 ,並常時開放				
際觀光旅館使用者,以上各 供公眾通行或係	木憩使用外,不得	-			
點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 搭蓋棚架,建築	基物或供作其他使				
原法定容積之 2 倍。 用。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8)

條	原			計			畫	修正	. 後	條	÷	悠	ıτ	理	ᅭ
次	案 名	條	次	原 條	文	內	容		· 12	一		13	ш.	夝	щ
	北區(鄭子	第4	條	4. 住宅區內	1之建築基	基地設置	符合下列	(六)本	に計畫し	區內之建	上築基				
	寮地區)細			條件之開	放空間者	, 其容積	率得予增	封	也容積	獎勵上限	と規定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く かいかい しょ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ん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ん しゃく しゃり しゃく	-			
	部計畫				放空間之	., .			下:						
				(1) 建築基		_				要點第十					
					份,供作	-	引,且與該			法令規定					
				_	定空地相				尽積者	, 得同時					
				(2) 該開放		-			٠ ،						
					尺,且與表					『市更新					
				· · · · -	.高低差在					從其規定					
				(3) 供作開						點獎勵後	_				
					-小於 200					得超過原					
				(4) 開放空						1.5倍;					
					遊憩設施					鼰光旅館					
					或休憩使					上各點獎					
				架,建	築物或供	作其他的	吏用。			積不得起					
										責之 2倍					
_	變更台南市	第 12	條	第十一條、				_ ·							
	細部計畫(移轉實施	_				計畫容積		受	基地	範圍	•
	運河兩側地				地容積移	_				施辦法」					
	區)土地使				令規定辦:					蹟土地容					
	用分區管制				以臨接永					辨法」及					
	專案通盤檢				段)兩側之		_			令規定新					
	討案				「商 63(附)」商	業過為優			積接受基					
					先。					畫區內商	1				
		<i>tt</i> : 10		<i>bt</i> 1 1 <i>b</i>	1 .1	h +== 14	.1	tete 1		優先。	, <i>bt</i> : 13	14-		L 1	
	變更台南市	第 13	條	第十二條、				_ ·							內
	細部計畫(開發建築					之各項開			編號	0	
	運河兩側地				南市細部					行為應依					
	區)土地使				區)案都市					台南市組					
	用分區管制				詳附件)之					(運河雨					
	專案通盤檢				本市都市	設計番	議委貝曾)案都市					
	討案				審查。					議規範」					
)之規					
										,並經本 50.計密達					
										設計審議	戈安 貝				
									曾	審查。					

表 3:都市設計準則變更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辦理目的		
為配合運河整治計畫,引導運河周		
邊都市土地良性發展,提供運河兩		
側開放性的水岸環境,滿足都市多		為簡化條文內
樣化的休閒、商業、文化、娛樂、		為 間 化 條 文 內 容 , 故 刪 除 辦 理
餐飲之需求,以確保都市發展歷史	(刪除)	各, 战删除辦理 目的等相關文字
紋理的保存及提升都市生活環境		日的寻相關又子 內容。
品質,特規定本地區之建築設計、		内谷。
景觀設計、活動系統等事項之都市		
設計規範,期能確切掌握本地區之		
計畫精神及提升審議效益。		
第二條、辦理依據	一、辦理依據	
1. 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	(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	
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	定訂定。	
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	(二) 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	
定辦理。	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2. 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	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	1. 增列本準則之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	法令依據。
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	定辦理。	2. 增訂都設準則
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	執行之特殊規
辨理。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定。
	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	
	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辨理。	
	(四)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u>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u>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審查對象及送審權責單位

本都市設計管制以細部計畫範圍為 管制範圍,並依申請基地之開發規 模、類別及區位,委由相關單位辦 理審查。

- 1. 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
 - (1)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其中 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 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 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 (2)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 下設施物之改善針額)公有公(一)審查範圍 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 (3)私人建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基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以上者。
 - B. 整體規劃區、特定專用區或依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 一條接受獎勵措施個案之基 2. 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地。
 - C.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建築。
 - D. 建築法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 2. 授權本府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 者:
 - 1000 萬元(其中若屬道路用地 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 額)之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 共建築。
 - (2) 基地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 且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建築 申請案。
 - (3)未達上述第(一)、(二)款之範 圍,然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運 河相鄰,或基地其中一境界線 隔著永久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 地與運河相鄰者。

二、審查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 地區 | 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審議範圍詳附圖 1 所示。未來審查範圍 内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 築,皆需符合「一般地區審議準則」之 規定,並依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 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區內除 應符合「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 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 審議地區審議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 審議作業。審查範圍與送審權責單位如 下所述:

- 1.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1)運河兩側地區(原變更台南市細 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
 - (2) 公園道或建築基地其中一境界線 與公園道相鄰者。
 - (3) 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 - (1) 商業區(商四(130))。
 - (2) 文教區。
 - (3)上述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以外 之其他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 建築。
- (1)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且未達|(二)區內所有申請開發建築與各項公共 工程均須依照本準則辦理都市設計 審議,區分下列三類層級並授權辦理 審議或審查。
 - 1. 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 (1)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A.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其 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 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 及公有公共建築。
 - B. 私人建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基地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含)之開發建築申請案件。

- 1. 增列「一 般都市設 計審議地 區」與「 重點都市 設計審議 地區」之 審議規 範。
- 2. 增列審查 範圍之說 明。
- 3. 區隔「一 般都市設 計審議地 區」與「 重點都市 設計審議 地區」未 來授權辦 理審查之 權責單位 與內容。

表 3: 都市設計準則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2)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3. 授權本	• 整體規劃區或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二條接受獎勵	
府建管	措施個案之基地。	
單位審	•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建築。	
查者:	• 建築法規之高層建築物。	
上述第	(2) 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 二	A.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	
項以外	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之 地	B. 私人建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品。	 基地面積達 3000 m²(含)以上者之開發建築申請案件。 	
	• 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二條接受獎勵措施個案之基	
	地。	
	•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建築。	
	• 建築法規之高層建築物。	
	• 其他經都設會決議者。	
	2. 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者:	
	(1)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A. 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且未達 1000 萬元(其中若屬道路用	
	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之公有公共工程及公	
	有公共建築。	
	B. 基地面積達在 300 ㎡以上且未達 1000 ㎡之開發建築申請案	
	件。	
	C. 未達前述第1款「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A. 、B. 之規模	
	範圍,然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運河相鄰,或基地其中一境	
	界線隔著永久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運河相鄰者。	
	(2)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A. 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含)且未達 1000 萬元(不含)(其中 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之公有公	
	<u>石屬坦路用地省別介含地下設施初之以普金額)之公有公</u> 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B. 基地面積達 1000 m [°] (含)以上且未達 3000 m [°] (不含)開發建	
	<u>D. 圣地曲價是 1000 III(名)以上五不是 3000 III(不名)開發是</u> 築之申請案件。	
	C. 其他經都設會決議授權者。	
	3. 授權本府建管單位查核者:	
	(1)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前述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除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與	
	幹事會審查者以外之地區。	
	(2) 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A. 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下(不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	
	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之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B. 基地面積未達 1000 m ² (不含)之開發建築申請案件。	
	C. 前述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除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	
	與幹事會審查者以外之地區。	

表 3: 都市設計準則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3)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_	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	
	一、建築物附屬設施	
	(一)建築立面面對公園、學校的基地附加物(包括屋	
	凸、車庫、冷氣口、服務陽台等)應適當控制,避	
	免影響觀瞻;位於角地的建築宜適當反應角地特	
	質。	
	(二)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	
	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三)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	
	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	
	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四)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	
	朝向人行空間。	
	(五)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安全需要而裝設防護及植	
	裁用之設施者,應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若需	
	要安置鐵窗,應事前統一規劃,儘量以透空之景觀	
		依目前已發布實
	ZW MIN SOR E M	施之「台南市東
	(一) 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	
	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M,下端離地面淨	
	高不得低於 3M。(詳附圖 2)	討」之一般都市
	(二)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	
	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	
	高不得低於 3.5M,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	埋。
	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	
	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50%。(詳附圖3)	
	三、遮陽設置:本地區臨 20M 計畫道路(含)以上、公園、	
	綠地或廣場等兩側之建築基地,一樓得於牆面線外	
	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 公尺	
	以上,垂直投影長度 1.2 公尺以下之素面遮陽設	
	施。二樓以上得設置垂直投影長度 1.2 公尺以下之 素面遮陽設施。上述素面遮陽設施不得超出建築	
	線。(詳附圖 4)	
	四、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及兩遮外,其他附屬設施	
	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五、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	
	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	
	(儲存空間以淨寬 3 公尺通路對外連通為原則)。(
	詳附圖 5)	
	<u>*1 IN PL V/</u>	

表 3: 都市設計準則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4)

在 4	放工珊上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 六、 <u>綠建築原則</u>	ы
(一) 區內建築設計及內外空間關係應考量本地區物理環境條何	<u>件,</u>
著重省能、複層綠化、基地保水等指標。	
(二)建築基地內非指定公共開放空間之法定空地的綠覆率(約	
<u>面與法定空地之百分比)至少為 60%以上。綠覆面之計算</u>	<u>基準</u>
依「台南市植栽綠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規定。	
(三)建築基地地下室臨建築線部份須退縮 3 公尺以上,且基土	<u>地開</u>
<u> </u>	
七、 指定帶狀式公共空間及綠化	
(一)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兩側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供人行步	道使
用,其舖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應予以調和,以塑造	造整
體舖面之延續性。	
(二)人行步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約6公尺~9公尺)、座	椅、
燈具、雕塑等景觀性元素。但其供步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且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	之凹
<u> </u>	4 口 兰 口 改
(三)建築基地得設置圍籬者,其地面層得設計高度 2.5 公尺」	以下 ない かい
之圍籬,但高度超過1.2公尺至2.5公尺部分,應有1/2	2以 4 + 十五日
上透空面積,且圍籬不得影響人行步道之使用。	台南市東區
·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計畫(
(一) 大型公共開放空間,鼓勵設置公共藝術,並應將設計圖	無部計畫) 樣列 深如以此
入審查圖說一併審查。 一	通盤檢討」
(二) 公共藝術之設置,應與當地社區發展相互結合,以強化	之一般都市 地區 如 共 答 以 淮
	設計管制準
	——則,納入本
(一)綠建築原則:校園建築配置及設計除考量道路關係、使用	區 統 一 辨 雪求 理。
等因素之外,應力求符合綠建築相關指標。	
(二)新校園精神:建築形式應反應空間需求、環境特質,校園	內應
有植喬木的空間,並以樹木與建築配合塑造校園空間氣氛	<u>。</u> 塑
造校園成為社區的重要中心,並使校園沿馬路的開放空間,	及綠
(三) 界面處理:校舍不宜緊貼圍牆,圍牆與建築之間宜適當綠	化提
昇街巷景觀;校門之設置、設計宜以塑造該路段公共空間=	
標為考量,其規劃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對路段交通及鄰近	
區產生干擾;圍牆不宜過高,並採穿透性設計以增益校園	
圍之視覺交流和開放感。	7.4
(四)校內服務性設施如垃圾儲存設施、機電處理設備等之設置	與設
計應使其對週遭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五)學校於鄰近出入口處應至少規劃一處學童接送區,可配合	緩衝
車道規劃,等候空間及設施(如雨棚、座椅等)作整體設	
(六)校園週邊及學區內主要通學路徑採安寧的交通處理,以降	<u> </u>
速、維護安全、增益街道空間品質。	·

<u>速、維護安全、增益街道空間品質。</u> 註:相關決議內容請詳閱「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市都委會決議欄。

表 3: 都市設計準則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5)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原條文 第四條、廣場式開放空間 **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 1. 本案應留設 100 ㎡以上之廣場|除應符合「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 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式開放空間詳附圖所示。 2. 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一、廣場式開放空間 3. 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得設 (一) 本案應留設 100 ㎡以上之廣場式開放 置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空間詳附圖 8 所示。 4. 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二)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 5. 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 何型式之圍籬。 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 (三) 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得設置車阻, 設計。 以阻止機車進入。 配合運河雨 6. 街廓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 (四)綠霉率不得小於 50%。 側地區納入 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 (五)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 重點都市設 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 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計審議地 7. 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 (六) 街廓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區,故增列 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 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 相關文字說 更順暢。 與可用性。 明。 №. 開放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七)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 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 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性, 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 (八) 開放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 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 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 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 性。 9. 基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樣性。 之建築開發案,其法定空地至|(九)基地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開 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 發案,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 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台 留設於臨接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 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台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 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五條、鄰水岸開放空間(包含公)二、鄰水岸開放空間(包含公園、綠地及廣 園、綠地及廣場) 場) 1. 為維持水岸沿線活動之連續性 (一) 為維持水岸沿線活動之連續性及顧及 及顧及民眾之親水性,鄰水岸 民眾之親水性,鄰水岸側之開放空間應 側之開放空間應至少規劃5米 至少規劃5米之步道(含自行車道),其 之步道(含自行車道),其中人 中人行步道淨寬應至少 2.5 米以上。 |修改條次內| 行步道淨寬應至少 2.5 米以 (二) 前述所規劃之步道(含自行車道)應與 容編號。 上。 鄰近細部計畫道路或開放空間相連 2. 前述所規劃之步道(含自行車 接,以提高沿岸活動之連續性及可及 道) 應與鄰近細部計畫道路或 性。 開放空間相連接,以提高沿岸 活動之連續性及可及性。

原條文 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

- 1. 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 (一) 建築設計(包括建築形式、店面 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 則。
- 2. 建築物臨公共設施用地及運河面不 得為未加以修飾之表面。
- 3. 面臨運河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二)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社 物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投影面積 至少應為頂層樓地板面積之80%,斜 屋頂斜面坡度比(高比寬)不得大於 一:一且不得小於三:十;其中背 面總面積之50%。
- 4. 臨水岸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陽台及 露臺,建築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 (四)建築物臨公共設施用地及運河 縮。為維護運河南岸天空的開敞 層退縮方式,量體對角線長度不宜 超過基地面向運河面寬之 2/3 為原 則。
- |5. 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 面窗户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 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 排水措施。
- 6. 本計書區之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 材料色系應以能反應水、天等環境 特性為原則,避免使用過多強烈對 比之色彩。
- 7. 臨水岸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 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 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建議 地面層採穿透性的設計,活用可親 近運河的戶外空間,配合雅座、櫥 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七)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 岸空間的豐富性。並利用階梯平 臺、拱廊、遮陽棚架營造可供駐足 休憩的都市水岸空間。
- 8. 建築基地面臨運河之建築物,其頂I(八)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外牆之色彩 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 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適當遮蔽 及美化設計,以塑造優美的建築介 面及天際線風貌。

三、建築物的環境角色

安排、地面層人行空間規劃等) 應回應面對公園廣場及公園道 的環境特色,塑造合宜的人行環 境。

修正後條文

- **區性的標地建築**,留設適當空 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 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 機能及停車需要。
- 向運河斜屋頂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 (三) 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 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 尺度為原則。
 - 面不得為未加以修飾之表面。
- 性,六層樓以上建築物量體應為漸 (五)建築基地面臨運河五層樓以下 之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 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投影面積 1. 修改條次 至少應為頂層樓地板面積之 80%,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比寬)不得大於一:一且不得小於2. 增設建築 三:十;其中背向運河斜屋頂斜 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之 50% •
- 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建築 (六)建築物正面應儘可能面向溪 岸,二樓以上鼓勵增設陽台及露 臺,建築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 縮。為維護運河南岸天空的開敞 性,六層樓以上建築物量體應為 漸層退縮方式,量體對角線長度 不宜超過基地面向運河面寬之 2/3 為原則,塑造與水域對話之 空間。
 - 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 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 應考慮排水措施。
 - 應使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 色。建築材料色系應以能反應 水、天等環境特性為原則,避免 使用過多強烈對比之色彩。

內容編 號。

修正理由

物設計相 關管制條 文。

表 3: 都市設計準則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7)

修正理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9. 應配置地標性建築地區詳附圖所 (九) 臨水岸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 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 示, 地標性建築應強調與鄰近開放 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建議 空間之連續性及適當提供建物夜間 地面層採穿透性的設計,活用可親 照明,以創造運河兩側之沿岸河景 近運河的戶外空間,配合雅座、櫥 意象。 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 10. 面臨運河之建築物應維持立面量 岸空間的豐富性。並利用階梯平 體之垂直與水平分割的秩序性,以 臺、拱廊、遮陽棚架營造可供駐足 求全區整體風格之形塑。 休憩的都市水岸空間。 11. 面臨運河之建築開窗應使用無反 (十) 建築基地面臨運河及公園道之五層 射、眩光效果之材質。 樓以上(不含)建築物,其頂部梯 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 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適當遮蔽及美 化設計,以塑造優美的建築介面及 天際線風貌。 (十一)應配置地標性建築地區詳附圖所 示, 地標性建築應強調與鄰近開 放空間之連續性及適當提供建物 夜間照明,以創造運河兩側之沿 岸河景意象。 (十二)面臨運河之建築物應維持立面量 體之垂直與水平分割的秩序性, 以求全區整體風格之形塑。 (十三)面臨運河之建築開窗應使用無反 射、眩光效果之材質。 第七條、建築物之夜間照明計畫 四、建築物之夜間照明計畫 鄰接運河水岸之建築基地應考慮周邊|鄰接運河水岸之建築基地應考慮周邊環 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並依|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並依下列原 下列原則設計: 則設計: 1. 夜間照明照度應以確保行人及水岸 (一)夜間照明照度應以確保行人及水岸 空間活動者之安全為優先考量,並 空間活動者之安全為優先考量,並 依空間使用強度酌予區隔,以活動 依空間使用強度酌予區隔,以活動 廣場節點、交通節點及主要人行步 廣場節點、交通節點及主要人行步 道為主。 道為主。 修改條次內 2. 活動廣場或交通節點應選取暖色 (二)活動廣場或交通節點應選取暖色 容編號。 / 。 3. 河岸地標及重要建築應規劃以適當 |(三) 河岸地標及重要建築應規劃以適當 投射燈方式,突顯其外觀造型輪 投射燈方式,突顯其外觀造型輪 廓、或建築立面之層次,以供民眾 廓、或建築立面之層次,以供民眾 清楚辨識其地點。 清楚辨識其地點。 (四)河岸照明之角度應避免產生眩光, 4. 河岸照明之角度應避免產生眩光, 可採折射或反射方式。 可採折射或反射方式。 |5. 夜間照明計畫以公共建築及公共空|(五)夜間照明計畫以公共建築及公共空 間優先推動,建立示範作用。 間優先推動,建立示範作用。

表 3: 都市設計準則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8)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笙		五、公共空間街具及設施物	19
1 7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運河河岸公共空間之街道家具及景	
1.	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	觀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	
	設計形式及材質應力求保有相同		
	之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2		(二)運河河岸公共空間內之新設或暫設	
۷.	設等設施物(其中若屬道路用地		修改條次內
	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應依本規	不含地下設施物),應依本規範之規	容編號。
	範之規定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定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2		(三)為串連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活動	
0.	動與人行動線,建議於運河兩側	與人行動線,建議於運河兩側地區	
	地區適當地點設置五座人行景觀	適當地點設置五座人行景觀陸橋,	
	陸橋,設置位置詳如附圖所示。	設置位置詳如附圖所示。	
築	九條、植栽計畫	六、植栽計畫	
1 '	—	八·祖林川重 (一)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	
1.	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		
	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視覺		
	引導效果。	果。	
2	• • •	 (二)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	修改條次內
۷.	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	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	容編號。
	型 / / / / / / / / / / / / / / / / / / /	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	
	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大学具有細刺之喬木。 一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2		(三)腹地較為寬闊之河岸空間,應採多	
ο.	多層次之綠美化設計。	一	
築	十條、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七、建築物附設廣告物(不受本規範第四	
1 .	本區面臨運河之建築物設置廣告		
1.		(一) 本區面臨運河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	
	為限,為增加人行空間的順暢	時,以正面型或側懸型廣告物為	
	性,禁止設置落地型廣告物。正	限,為增加人行空間的順暢性,禁	
	面型廣告物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	止設置落地型廣告物。正面型廣告	
	地面量起15公尺,下端離地面淨	物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5	
	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側懸式廣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3.5	
	告招牌;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	公尺。側懸式廣告招牌;高度以不	修改條次內
	面量起10.5公尺,下端離地面淨	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10.5公尺,下	容編號。
	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廣告物突	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	
	出建築牆面部分不得超出建築線	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分不得超出	
	1公尺。	建築線1公尺。	
9	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15公尺		
<i>'</i>	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	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	
	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	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网络压心性口 物口线夹口的燃料。	
	的照明。		

表 3: 都市設計準則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9)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開放性通廊 開放性 開放性 開放性 開放性 開放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修止理由 別除外之 計 書 嗣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 第十二條、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 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 規定。	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	修改條次內 容編號。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 議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第35條之規定訂定之。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
第二條、 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 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 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 令規定。	建镁昭宏诵调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
第三條、 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級距分級 建蔽率(%) 容積率(%) 住二 60 150 住四 60 180 住五 60 210 住六 60 240 (二)住宅區使用類別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	如下: 1. 億載金城東側低 密度住宅區變更 為「住四」誤繕為 「住二」部分,請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 議		
第四條、 商業區土地使	用管包	制:			
(一) 商業區建蔽率及2	容積 3				
於下表規定:					
級距 编號	建蔽 率(%)	容積 率(%)			
商特-1(61)(附)	60	420			
商四 「商四(130)(附)」	80	320			
「商三(11)(附)」、 「商三(131)(附)」、「商三(132)(附)」、「商三(132)(附)」、「商三(133)(附)」、「商三(134)(附)」、「商三(135)(附)」、「商三(136)(附)」、「商三(137)(附)」、「商三(138)(附)」、「商三(139)(附)」 「商三(6)」 「商三(126)(附)」	80	280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商二「商二(127)(附)」	60	240			
商一 「商一(128)(附)」 「商一(129)(附)」	60	200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續 1)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
保文內谷	意見	議
(二)商業區規定:		
1. 「商三(11)(附)」、「商三(131)(
附)」、「商三(132)(附)」、「商三		
(133)(附)」、「商三(134)(附)」、		
「商三(135)(附)」、「商三(136)(
附)」、「商三(137)(附)」、「商三		
(138)(附)」、「商三(139)(附)」		
之使用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17條規定管制,但不得		
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		
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		
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		
2. 計畫區內「商三(11)(附)」、「商		
三(131)(附)」、「商三(132)(附		
)」、「商三(133)(附)」、「商三		
(134)(附)」、「商三(135)(附)」、	•	意見通過
「商三(136)(附)」、「商三(137)(
附)」、「商三(138)(附)」、「商三	納入計畫書附錄。	
(139)(附)」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作下列		
使用時,應比照「台南市都市計		
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		
申請規範」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標準辦理相關回饋。		
(1)戲院;(2)電影片(映演)業;		
(3)電子遊戲場;(4)歌廳;(5)機		
械式遊樂場;(6)保齡球館;(7)		
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		
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		
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續 2)

	條文內容							委员				
kK	- 1k	· 1 + =		- 1 11 10 11 m	, 1		廷	議意	5 兄	,	會決議	_
弟	五條	、 計畫區										
		r	容積率不得大	於下表之規定	0		_		-			
	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通过	_			
		文教區	60%	200%		正	.意	見如	下	:		
		機關用地	60%	250%		1.	港	埠月	月地	容		
	三	學校文中用地	50%	150%			積	率根	引修	正		
		用地 文小用地	50%	150%				_ ¶				
	四	市場用地	60%	240%								
				面積在5公頃以工・45%				位位				
	五	公園及公兒用地		下:45% 面積超過 5 公頃			需.	要言	「定	開		
			山積超過 5 公頃 以上之部分:12%				發	計畫	Ė,	並		
	<u></u>	 綠地	以上之 	名・55/0 一			提	經市	7都	委	依專案小組初步	-
		社教用地	60%	250%							建議意見通過	
		廣場用地	—					發				
		變電所用地	60%	250%				*- *	Lih	貝		
		車站用地	60%	200%			施			ــد		
		港埠用地	70%	本案應配合安平 商港整體規劃, 另案擬定細部計 畫。			附計	表註畫施行	都臺	市灣		
	十二	污水處理廠用地	60%	120%				-		•		
	十三	加油站用地	40%	120%			-	正照	•			
	十四	電信用地	60%	250%			其;	規定	•	┙		
	十五	電路鐵塔用地	_	_								
第	六條	、本計畫區內各			各							1
	(.)		别之停車空間部									
		機車停車位尺寸	•									
		機車停車位尺寸			ょ							
	۷.	機車車道如與汽		,								
			发 甲里	獨留設者,其寬	及							
	(- `	不得小於 2M。	·····································	F 必								
		最小裝卸位尺寸	,	_								
		鄰接「2-2-30M」	_ , , , , , , , , , , , , , , , , , , ,	_ ` `								
		路)、「公道 8-		=								
		2-4-30M」(健康			•							
				為保持交通車流								
			战 早 伊 申 位 應 依 .	本條款規定加倍	留							
		設。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續 3)

	條	i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 會決議				
類別第一	4E 34 700 CD +42	車車位 樓地每平設 150 尺輛	車車位 樓地滿 50 平 30 平 30 平 30 平 30 平 30 平 30 平 30 平 3	應卸 樓積 2000 尺輛多 設 面滿方置 置	何 1	建議院為行間難議特設時後說解設所行若殊置。通下際車室,條依空四過下條基無停得	修正說明決明 問決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類第三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 田 淦 建 築 枷	積150 尺輛 每平設 极每平設 板每平設 面滿方置	10公一 樓積100 尺輛 地每平設 面滿方置	樓 地 每 至 2000 平 設 公 尺 設	2	化人蚴计 地	定,應配合沿街 ,應配 , , , , , , , , , , , , , , , , , ,	
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 托兒所、車輛修配保 管、補習班、屠宰場、 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 物	積 每 滿 200 平方	樓 地板 動 100 平 設 一 辆	3000 平方 公尺設置		設),惟此節涉及全市通案性規定,建議另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第五類	.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	之規定。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續 4)

		农4.工地使用分血官制內各(領	/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台南市 都委會 決議
編 號 1 2 3	築	西內各使用分條例」 國內各使用分條例」 國籍建築規定 「一個人子」 一個人子」 國籍建築規定 「一個人子」 一個人子」 國籍,並是一個人子」 一個人子, 一個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2. 發期安、社通通、9 發期安、社通、9 8. 10. 7 發期安、社	依組議過案步見
	退縮	建築內容示意圖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續 5)

农工工艺 及州为 8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台南市都委會
NV 2 C. A. D	意見	決議
第八條、整體規劃區:(詳附圖)		
「車 1」車站用地、港埠用地、「公		(A 表 皮) (A) . 比 本
62」公園用地等分區未來開發建築,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
應整體規劃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		議意見通過
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詳附圖)		
(一) 臨「4-10-23M」之「商一(129)(附)」、		
臨「2-2-30M」之「商三(126)(附)」商		
業區,未來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000 m°,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		
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 1000		
me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		
過者不在此限。		
(二)臨「3-5-20M」之部分「商三(11)(附)」		
(新南段 34、34-1、34-2、39、39-1 等	1. 本條併同第十條「獎	
地號土地)商業區,未來開發建築基地	 勵規定 進行討論。	
面積不得小於 300 m°, 若基地因所在街	2. 本條文經討論結果,	
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	建議予以刪除,理由	
不足 300 me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如下:本條文之最小	
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基地面積訂定緣由係	
*	延續現行運河兩側地	
	區計畫規定,該計畫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
	為鼓勵大面積私有地	議意見通過
	整合開發,故訂定相	
	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定。然經查現況多	
	數皆已興闢完成,已	
	無符合條件之對象可	
	供提出申請,故建議	
	删除本條文。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學機成則這 最小基地間會視線不祥一的1000中方公尺 最小基地間會視線工作小的300中方公尺		
成今島地図県成本中小か300中方公尺 計畫県園株		
整體規劃區及最小建築開發規模示意圖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續 6)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第十條、獎勵規定: (一)商業區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其餘分區則不予建築容積獎勵。 (二)依第九條規定最小建築開發規模面積不得小於 1000 ㎡ 之建築基地,若再依都計畫街麻範圍整體規劃者 台南市都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得獎勵建築容積之 10%為上限。 (三)為鼓勵大面積開發建設,針對臨運河或公園道之商業處、若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符合下表規定者,得依規定獎勵容積。 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 容積學人 法定容積率×10%之數。 是 法定容積率×10%之以上 法定容積率×8%末達 20公尺者 法定容積率×8%末度 20公尺者 法定容積率×8%末度 20公尺以上未達 30公尺者 法定容積率×8%末達 20公尺以上未達 30公尺者 法定容積率×8%末達 20公尺以上未達 30公尺者 法定容積率 40%之原法定等積率 20%之原法定容積。 (五)「住二」之建築基地設置符合下列條件之開放空間, 其容積率得一型與基地超過基地 20公之原法 20公尺, 1。建築基地留設空地超過基地十分之四部份,供作開放空間, 1。建築基地留設 20公之展 2。 2. 该成空間與法定空地和積之和不得小於 200 平方公 4. 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面積之和不得小於 200 平方公 4. 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面積之和不得小於 200 平方公 4. 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面積之和不得小於 200 平方公 4. 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面積之和不得於 200平方公 4. 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面積之和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供作其他使用。 (六)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內之經 20公 4. 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有類與人類 20公 4. 以上各點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 20公 20公 4. 以上各點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 20公 20公 4. 以上各點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 20公 4. 以上各點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 20公 4. 以上各點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 1. 5 倍等 4 经 4 公 4 经 4 公 4 经 4 经 4 经 4 经 4 经 4 经	果由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依小步意過專組建見案初議通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續 7)

1th An air the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	台南市都委會決
條文內容	見	議
第十一條、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	修正通過,修正意見如	
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	下:	
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	1.「容積接受基地以計	
法令規定辦理, 容積接受基	畫區內商業區為優	(大声安小如初上 建镁
地以計畫區內商業區為優	先」修正為「容積接	依等系小組初少廷職 意見通過
<u>先</u> 。	受基地以計畫區內	
	商業區及住宅區為	
	原則」。	
第十二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		
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 變更		
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	1.「變更台南市細部計	
地區)案都市設計審議規		
<u>範」</u> (詳附件)之規定辦理,	案都市設計審議規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	範」修正為「變更台	意見通過
員會審查。	南市安平區都市計	
	畫 (細部計畫) 案都	
	市設計審議規範」。	

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壹、總則		
一、辦理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及		
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二)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		
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	- キュギ nn rz vz vp	依專案小組
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建議照案通過	初步建議意
(三)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		見通過
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		
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		
二、審查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重		
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範圍詳附圖1所示。未來		
審查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		
皆需符合「一般地區審議準則」之規定,並依本市發		
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		
區內除應符合「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規		
定外,尚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		
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審查範圍與送審權責單		
位如下所述:	16	
	修正通過,修正	
ANGELIUM	內容如下:	
	1. 有關附圖之永	
	華路、安億	
19965	路、健康路應	
	統一以黃色標	見通過
	示,便於閱	
	覽。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O SERVICIONAL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		
附圖 1 應辦都市設計地區範圍示意圖		
[T] 画 I 多字[4] 字及可之图即图 字		

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續 1)

26 × × ×	出席委員初步	台南市都
條文內容	建議意見	委會決議
	7044.676	7 8 7 47
1.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1)運河兩側地區(原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		
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		
(2)公園道或建築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公園道相鄰		
者。	議配合圖面	
(3) 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修正如下:建	
2. 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築基地其中	
(1) 商業區(商四(130))。	一境界線與	
(2) 文教區。	永華路、光州	
(3)上述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以外之其他公有公共	路與健康路	
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相鄰者。	
(二)區內所有申請開發建築與各項公共工程均須依照本	3. 有關第(二)之	
準則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區分下列三類層級並授權	2之(1)之C建	
辦理審議或審查。	議文字修正	
1. 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如下:	
(1)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C. 未達前述	
A.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	第 2 之(1)點	
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	A、B 款之範	依專案小組
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圍…。	初步建議意
B. 私人建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4. 有關第(二)點	見通過
•基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之開發建築	送審權責單	
申請案件。	位內有關「以	
• 整體規劃區或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一	上(含)」建議	
條接受獎勵措施個案之基地。	修正為「以	
•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建築。	上」,「未	
• 建築法規之高層建築物。	達…(不含)」	
(2)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建議删除(不	
A.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	含)等文字。	
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	5. 有關第(二)之	
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3之(2)點 A 項	
B. 私人建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建議修正文	
•基地面積達 3000 m²(含)以上者之開發建築申	•	
請案件。	下:預算金額	
• 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一條接受獎勵措		
施個案之基地。	元…。	
•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建築。		
• 建築法規之高層建築物。		
• 其他經都設會決議者。		

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續 2)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	
DI 26.4.B	建議意見	委會決議
2. 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者:		
(1)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A. 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且未達 1000 萬元(其中		
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之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B. 基地面積達在 300 ㎡以上且未達 1000 ㎡之開發		
建築申請案件。		
C. 未達上述 A. 、B. 款之範圍,然基地其中一境界		
線與運河相鄰,或基地其中一境界線隔著永久		
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運河相鄰者。		
(2) 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A. 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含)且未達 1000 萬元(
不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		
之改善金額)之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依專案小組
B. 基地面積達 1000 m²(含)以上且未達 3000 m²(不		初步建議意
含)開發建築之申請案件。		見通過
C. 其他經都設會決議授權者。		
3. 授權本府建管單位查核者:		
(1)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前述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除授權本市都市設		
計委員會與幹事會審查者以外之地區。		
(2) 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A. 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下(不含)(其中若屬道路用		
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之公有公		
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B. 基地面積未達 1000 m ² (不含)之開發建築申請案		
件。		
C. 前述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除授權本市都市		
設計委員會與幹事會審查者以外之地區。		

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續 3)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 議
 貳、一般都衛達與則 一般都所屬設施 (一)建築物的血對公園、學校的氣學之為與免疫、中華學院的氣質與學院。 (一)建築物的五個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 (二)建築物學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二、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一) 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 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M。(詳附圖 2) H≤7.5M,h≥3M 附圖 2 非臨接計畫道路廣告 物設置示意圖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續 4)

(A)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二)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 50%。(詳附圖 3)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三、遮陽設置:本地區臨 20M 計畫道路(含)以上、公園、綠地或廣場等兩側之建築基地,一樓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 公尺以上,垂直投影長度 1.2 公尺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二樓以上得設置垂直投影長度 1.2 公尺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上述素面遮陽設施不得超出建築線。(詳附圖 4)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照案通	依 李 建議 見通
附圖 4 兩遮設置示意圖 四、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 出牆面線。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五、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儲存空間以淨寬 3 公尺通路對外連通為原則)。(詳附圖 5)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照案通	修修下建性儲淨通通等正正:築,存寬路為文通說為設删空3對原字。如明增計除間公外則。,如加彈「以尺連」

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續 5)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 議
 六、綠建築原則 (一)區內建築設計及內外空間關係應考量本地區物理環境條件,著重省能、複層綠化、基地保水等指標。 (二)建築基地內非指定公共開放空間之法定空地的綠覆率(綠覆面與法定空地之百分比)至少為60%以上。綠覆面之計算基準依「台南市植栽綠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規定。 (三)建築基地地下室臨建築線部份須退縮3公尺以上,且基地開挖率應低於80%。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第(二)點綠覆率建 議刪除並適用全市性規 範。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七、指定帶狀式公共空間及綠化 (一)1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兩側應留設至少 1.5公尺供人行步道使用,其舖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應予以調和,以塑造整體舖面之延續性。 (二)人行步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約6公尺~9公尺)、座椅、燈具、雕塑等景觀性元素。但其供步行之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且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 (三)建築基地得設置圍籬者,其地面層得設計高度2.5公尺以下之圍籬,但高度超過1.2公尺至2.5公尺部分,應有1/2以上透空面積,且圍籬不得影響人行步道之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修正通過,修正通過:以上, 修明有 1/2 以修正之 一直 1/2 以修 一方 1/2 以上透明 一方 1/2 以上弦明確 一方 1/2 以上弦明確 中利執行。
八、公共藝術: (一)大型公共開放空間,鼓勵設置公共藝術,並應將設計圖樣列入審查圖說一併審查。 (二)公共藝術之設置,應與當地社區發展相互結合,以強化地區環境的獨特風格。	對「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有關公共藝術條文所指 「公共開放空間」,建議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

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續 6)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 議
九() 上海 () 上海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續7)

	小六五日	1. 1. 1.
	出席委員	
條文內容	初步建議	都委會
	意見	決議
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		
除應符合「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規定外,尚需符		
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一、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本案應留設 100 m 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詳附圖 6 所示。		
(二)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三)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得設置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四)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五)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		
同設計。		
(六)街廓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		
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		
(七)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		
用更順暢。		
(八)開放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		
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		
樣性。		
(九)基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開發案,其法定空地至		
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		分
台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建議照案通	依專案小
		組初少廷議意見通
*	7.0	战心儿巡過
圖例:		
● 需留坡100平方公尺以上 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附圖 6 需留設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式開放空間標示圖		

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續 8)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
二、鄰水岸開放空間(包含公園、綠地及廣場) (一)為維持水岸沿線活動之連續性及顧及民眾之親水性,鄰水岸側之開放空間應至少規劃 5 米以上之步道(含自行車道),其中人行步道淨寬應至少 2.5 米以上。 (二)前述所規劃之步道(含自行車道)應與鄰近細部計畫道路或開放空間相連接,以提高沿岸活動之連續性及可及性。 三、建築物的環境角色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一)建築設計(包括建築形式、店面安排、地面層人行空間規劃等)應回應面對公園廣場及公園道的環境特色,塑造合宜的人行環境。 (二)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社區性的標地建築,或處理商業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 (三)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定鎮藥功整體尺度為原則。 (四)建築物臨公共設施用地及運河面不得為未加以修飾之表面。 (五)建築基地面臨運河五層樓以下之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投影面積至少應為頂層大於一:一且不得小於三:十;其中背向運河斜屋頂斜面面總面積之50%。	修正1. 2. 3. 6正内第附詳第免上故除第應(8) 通容五說圖)為續疑議 一說附,下點明7點執義議 一說附,下點明7點執義議 一說附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見通過

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續 9)

條文內容							市都 夬謙	
(七)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八)建築基地面向水岸之建築物外牆,應與河岸綠色與天空藍色景緻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紅、色色系為主色彩,其他相調和之顏色或灰、白色為搭配色彩。 (九)臨水岸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建蘭、配合階級、大戶空間,配合門座、櫥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岸空間的企工、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議				依刻が	專案	小議	且
四、建築物之夜間照明計畫 辦接運河水岸之建築基地應考慮周邊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 照明設計,並依下列原則設計: (一)夜間照明照度應以確保行人及水岸空間活動者之安全 為優先考量,並依空間使用強度酌予區隔,以活動廣場 節點、交通節點及主要人行步道為主。 (二)活動廣場或交通節點應選取暖色性。 (三)河岸地標及重要建築應規劃以適當投射燈方式,突顯其外觀造型輪廓、或建築立面之層次,以供民眾清楚辨識 其地點。 (四)河岸照明之角度應避免產生眩光,可採折射或反射方式。 (五)夜間照明計畫以公共建築及公共空間優先推動,建立示範作用。		照	案	通	初さ		小慈薰	

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續 10)

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五、公共空間街道家具及設施物 (一)運河河岸公共空間之街道家具及景觀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設計形式及材質應力求保有相同之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二)運河河岸公共空間內之新設或暫設等設施物(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應依本規範之規定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三)為串連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活動與人行動線,建議於運河兩側地區適當地點設置五座人行景觀陸橋,設置位置詳如附圖所示。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章
 六、植栽計畫 (一)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 (二)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三)腹地較為寬闊之河岸空間,應採多層次之綠美化設計。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表 5: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續 11)

條文內容						台南委會	
七、建築物附設廣告物(不受本規範第四條部分之管制) (一)本區面臨運河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以正面型或側懸型廣告物為限,為增加人行空間的順暢性,禁止設置落地型廣告物。正面型廣告物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5 公尺,假告招牌;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分不得超出建築線 1 公尺。 (二)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5 公尺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議		案	通	依初見專步通案建過	小議組意
八、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	建過		照	案	通	依專案 初步建 見通過	議意

表 6、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1212174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余 台 安 336 巷 7 五 10 點	台南市安平路 336 巷於 2、3 年前由市議員李文正、盧昆福等人協調結果,將 336 巷之私設巷道捐於市府並答應由市政日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規劃成道路利於通行,今日全盤規劃未列入此案,我們日前捐地計畫換取道路計畫落空,希望市長答應日前承諾,才不辜負居民期望與財產損失。	希 望 將 336 巷規 劃成計畫 道路。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余明娟 市路平 表 336 表 10 號	安平路 336 巷另一出口閎寶帝國是否可以劃上紅線以利 通行,出入處常因停車無法進出。	口處是否 可以劃上	 陳情建議已另函轉 本府交通處卓處 	組初步建
3	台 安 平 路 370 巷 1 弄 12 號 1F	二年前有位土木工程師和一位助理到居民張欣(國泰臨海社區)之內室量測樑柱尺寸並謂將來有污水下水道要從該房間下方穿堂而過。由於該土木工程師自稱直接來自高雄亦未透露由何單位負責,請本市府貴都市計畫企畫人士代為試查係高雄市府或水利局或污水下水道何單位有無上述所稱計畫若有則會引起居民及鄰居之不安,懇請台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局規劃人士代為公務之便代查有無此事將發生,以免影響國泰社區有關居民之憂慮		1. 本案非屬都市計畫 範疇。 2. 本案已將本府公共 工程處查詢結果另 函覆陳情人。	依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
4		安平鄰里商業區本次變更為商業區,不應限制特種行業之 使用,應比照一般商業區規定。		建議酌予採納那巴克爾子來次分別。 一日項目環際的工程的 一日項目環境的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5	李小姐	安平鄰里商業區均位於一般住宅社區旁,不宜放寬特種行 業之限制條件,以免居住環境品質下降。		建議酌予採納那巴森 如本文第一年 是 明 理 明 理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6	文里瑞82台安文建街平長福位南平平平13里李等 市區里交號	陳情人均為台南文平里里民, 耳台南市政府要將台南京平里里民, 耳台南市政府要將台南市政府要將台南市政府要將台南市政府要將台南市政府要將台南市政府要將台南市政府要將台南京縣 17 弄通往永華二街的寬度的 6M, 若將連接道路廢除, 許多里民認為會影響所有 28 大學,在 20 公 34 號是 20 公 约有 20 的 是 20 公 34 號 場 20 的 是 20 公 多 4	囚贵情留道本此府請來,里 阿陳保的使民	4. 本系建議酌丁洙	依專案小 組 意 見 通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7	楊等金13台西街號 06-2282136	費用 98 年 9 月 14 日 98 年 9 月 14 日 98 年 9 月 14 日 98 16544330 號,接受 6 2 平 6 60 公民 60 公兄 6	市細)討復重公區20公積方一廓區計部通」依劃告容層尺8262尺整商,畫計盤時75成商積高及62尺整商不值畫檢恢年果業率60面平為街業應	之營全積辦另位地理運勵發案規依10布台發一海華路路路兩使訂建面率理為條區開用規展訂定據月實南展期安路、、及側用定署實之。引件進發容定,定,99施市軸地路、 公東)分係88施規 導適行,積引已獎故8日之都線區、林夏園豐土區依年容定 區當合可獎導另勵可年發「市第(永森林南路地管	依小步意過專組建見案初議通

 東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 然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音目	
編就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及位置 建規一 (大)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 · 規定如下: 內人為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下,對與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整準 面積 2000 m以 部免設。 核地板 面積 2000 m以 部免毁。 标题 2000 m以 部免毁。 标题 2000 m以 部分。 超過 300 m 的 数 2000 m 的 3000 m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左左	出 1. () () () () () () () () () (决 專組建見 案初議通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300	人位立	二、建議修正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二、建議修正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41.6570	77 HA
		一、(二)、2.送審權責單位如下:			
		2·區內所有申請開發建築與各類公共工程均須依照本			
		準則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區分下列三類層級並授權辦理			
		審議或審查。			
		(1)提送本是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A、重點都審議地區:			
		◎ 預算金額3,000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			
		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			
		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 私人建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基地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			
		積在4000m [°] 以上之開發建築申請案件。			
		* 整體規劃區或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十一條接受獎勵措施個案之基地。			
		* 採綜合設計獎勵辦法之建築。			
		* 建築法規之高層建築物。			
		B、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預算金額5,000萬元以上(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			
		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			
		及公有公共建築。			
		◎ 私人建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基地面積4,000平方公尺以上者之開發建築			
		申請案件。			
		* 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一條接受獎			
		勵措施個案之基地。			
		* 採綜合設計獎勵辦法之建築。			
		* 建築法規之高層建築物。			
		* 其他經都設會決議者。			
		(2)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者:			
		A、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且未達3,000萬元(其			
		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			
		額)之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② 基地面積達在1,500 m 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			
		○ 基地 面積 達在 1,500 III 以上且總棲地 板 面積 3,000 m 以上之開發建築申請案件。			
		③,000111以工之册徵廷采申萌采仟。 ◎ 未達上述A、B款之範圍,然基地其中一境界線			
		與運河相鄰,或基地其中一境界線隔著永久性			
		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運河相鄰者。			
		B、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預算金額2,000萬元以上且未達5,000萬元(其			
		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			
		額)之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 基地面積達在2,000㎡以上且建築樓地板面積			
		5,000m°以上開發建築之申請案件。			
		○ 其他經都設會決議授權者。			
		(3)授權本府建管單位查核者:			
		A、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前述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除授權本市都市設			
		計委員會與幹事會審查者以外之地區。			
ш	l .	1271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L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B、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預算金額未達2,000萬元(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			
		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之公有公共工			
		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基地面積未達2,000㎡之開發建築申請案件。			
		◎ 前述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除授權本市都市			
		設計委員會與幹事會審查者以外之地區。			
		三、附件一已發布實施(98.10.09)之台南市都市發展軸			
		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第四條第(一)			
		項第 1、2 款內之 F2 應為第二階段調整後容積,F1 應			
		為第一階段調整後容積。			